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70,903,000 元，決算數 40,367,648 元，占預算數 56.93%，短收 30,535,352 元，分析如下，將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1)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決算數 1,847 元，超收 1,847 元。

(2)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0,412,000 元，決算數 39,790,769 元，占預算數 56.51%，短收 30,621,231 元。

(3)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99,000 元，決算數 243,786 元，占預算數 122.51%，超收 44,786 元。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000 元，決算數 8,000 元，占預算數 160%，超收 3,000 元。

(5)財產孳息：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決算數 69,110 元，超收 69,110 元。

(6)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87,000 元，決算數 254,136 元，占預算數 88.55%，短收 32,864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315,217,460 元，歲出決算數 300,216,888 元(含實現數 284,219,338 元及保留數 15,997,550 元)，佔預算數 95.24%，賸餘數 15,000,57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分析如下：

(1)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293,318,000 元，決算數 278,988,928 元(含實現數 265,245,778 元及保留數 13,743,150 元)，占預算數 95.11%，賸餘數 14,329,072 元。

(2)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15,455,000 元，決算數 15,065,589 元(含實現數 12,811,189 元及保留數 2,254,400 元)，占預算數 97.48%，賸餘數 389,411 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1,650,000 元，決算數 1,567,911 元，占預算數 95.02%，賸餘數 82,089 元。

(4)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200,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1,363,175 元，決算數 1,363,175 元。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3,231,285 元，決算數 3,231,285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 37,496,162 元，係存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之帳戶。
2. 土地 224,668,884 元，係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之土地共 7 筆。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2,444,987 元，係本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3,397,575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5. 機械及設備 30,223,122 元，係個人電腦、不斷電裝置及資料收集器等設備。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578,573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54,435 元，係公務汽車及傳真機等設備。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42,039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9. 雜項設備 37,870,423 元，係影印機、飲水機及四人排椅等設備。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3,270,243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1. 購建中固定資產 8,569,947 元，係整修中辦公廳舍相關設備費。
12. 應付代收款 573,113 元，係代收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及保全支援門衛勤務等經費。
13. 存入保證金 443,000 元，係得標廠商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14. 應付保管款 36,480,049 元，係提存款、贓證物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之科目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460,739,530	82,298,970	378,440,560	459.84	
專戶存款	37,496,162	35,359,824	2,136,338	6.04	
土地	224,668,884	29,372,494	195,296,390	664.90	係鐵道局無償移撥辦公廳舍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2,444,987	3,340,000	169,104,987	5063.02	係鐵道局無償移撥辦公廳舍房舍。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97,575	-1,729,915	-1,667,660	96.40	主要係移撥之辦公廳舍依規定提列折舊增加。
機械及設備	30,223,122	27,896,465	2,326,657	8.34	。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6,578,573	-15,624,793	-953,780	6.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54,435	10,528,924	2,325,511	22.09	係汰購首長座車及登山勘驗車各 1 輛。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42,039	-10,042,615	-99,424	0.99	
雜項設備	37,870,423	36,761,001	1,109,422	3.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3,270,243	-33,562,415	292,172	-0.87	
購建中固定資產	8,569,947	0	8,569,947	-	係辦理估驗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之相關設備。
負債	37,496,162	35,359,824	2,136,338	6.04	
應付代收款	573,113	348,022	225,091	64.68	主要係法庭錄音委外轉譯經費等較上年度增加。
存入保證金	443,000	123,000	320,000	260.16	主要係履約保證金等較上年度增加。
應付保管款	36,480,049	34,888,802	1,591,247	4.56	
淨資產	423,243,368	46,939,146	376,304,222	801.69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係依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110年7月1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綜合審理智慧財產相關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件及商業事件。秉持著「司法為民」之信念，協力推動符合「人民的司法改革」，致力於營造親近友善且親民便民司法環境之建置，並持續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增進司法效能、落實保障人權、維護智慧財產權益、迅速妥適解決重大商業紛爭與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茲將本院 110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精進審判專業，維護司法人權。
2. 加強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3.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4.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辦公設備，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杜絕浪費。
6.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7. 推動線上起訴系統暨法庭科技化及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提升審判效率。
8. 落實審判專業化，邀請國內外專家蒞院演講，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有效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9. 充實法學書刊及智慧財產權、商業事件相關圖書，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及商業訴訟相關審判實務經驗，便利新知之取得，與國際接軌。
10. 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審查、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並充分發揮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專業知能及強化法官助理功能，促使案件能有效率、妥適結案。
11. 維護並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12.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落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與稽核。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 落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成）業務，獎懲嚴明，以樹立良好司法風紀。 2. 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一次 1 人次、嘉獎二次 5 人次、嘉獎一次 6 人次。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精神，長官從不參與實體上裁判決定形式。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2. 政風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3. 政風單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並開放受理民眾申請查閱及加強實質審核。	1. 本年度召開「廉政會報」1 次。 2. 本年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1 次。 3. 妥慎處理民眾之陳情事件，以防危害司法信譽事件發生，本年度計受理民眾陳情事件 3 件。 4.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本院 110 年度應辦理申報財產人員計 33 人（其中 17 人向監察院申報，1 人卸離職申報，7 人就到職申報，1 人代理申報），均於法定期限內申報完畢。 5. 本年度防範得宜，無破壞司法風紀事件及危害設施、人員安全事故發生。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	1. 維護設施完整性並加強檢核。 2. 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定期保養檢修公有財產。	1. 加強公有財物、車輛、油料之管制、維護與保養、以達物盡其用。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採購環保用品，增進環境維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力行「司法為民」理念。	1. 確實遵照司法院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 2. 加強訴訟輔導功能，並備有常用書狀例稿及訴訟須知，提供民眾參考。 3. 持續安排接待學生、機關團體來院參訪活動，推廣全民基礎法治教育，增進對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瞭解。	1. 提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院摺頁供民眾、律師取閱，增進對訴訟新制之瞭解。 2. 本年度計辦理各級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參訪活動 1 次(36 人)，貫徹司法院「與民有約」政策，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3. 本年度法律查詢計 673 件，含電話詢問 631 件，現場詢問 16 件，電子郵件及書面詢問 26 件。	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履約。
	6.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辦理資訊作業訓練，提升行政效率。	1. 維持本院審判系統及電子訴訟平台穩定運作，提供兩造跨時間與空間之服務。 2. 維持本院網站正常運作，賡續強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業務查詢服務，並配合推動落實無障礙網路空間。 3. 加強訓練書記官中文聽打能力，以提高速度並提升開庭品質。 4. 建置重要公文及重要訊息電子傳閱系統，有利提升工作效率並減少紙本之浪費。	
	7. 籌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原有辦公廳室翻修為法庭及增租辦公廳室所需租金、整修、設備購置等。	1. 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簽訂契約，履約期限至 110 年 9 月 29 日，因疫情及施工後未可預見之情事等因素，故展延工期至 111 年 1 月 28 日。 2. 法院改制所需之辦公器具、設備等採購案，為配合室內裝修完工期程，因此無法於 110 年完成交貨驗收付款。 3. 為順利完成本院改制所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及相關設備等採購案之款項核付，爰辦理預算之保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及設備，提升裁判品質。	1. 推動審判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以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2. 每月召開庭務會議，持續討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法律議題，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 3. 配合司法院政策及籌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因應第三代審判系統(含商業審理)再造及啟用，辦理網路資訊設備等採購案。	1. 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蒞臨講授智慧財產權及商業事件相關專業知識，充實審判資訊。 2. 充實法學書刊及智慧財產權與商業事件相關圖書，便利有關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3. 網路設備採購案等經費保留說明： (1)「籌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路資訊設備採購案」於110年6月22日決標，其履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因疫情所致晶片供貨吃緊等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交貨驗收付款。 (2)因配合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展延至111年1月底，致相關設備施作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並辦理驗收付款。 (3)為順利完成本院改制所需網路設備採購案之款項核付，爰辦理預算保留。	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履約。
	2. 妥適審理案件，提高結案速度。	1. 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審查、調解等業務，並充分利用技術審查官及商業調查官專業知能及強化法官助理功能，促使案件能有效率、妥適結案。 2.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發現真實並保障被告權益。	1. 法官就承辦案件，均於分案後即速定期日，積極審理，本年度視為遲延案件件數:舊受10件，新收29件，終結29件，未結10件，視為不遲延案件件數:舊受15件，新收13件，終結20件，未結8件。 2. 每月定期檢視上月執行成效，累計平均結案速度如有落後管考標準達20日以上之情形者，即將落後原因登載電腦系統陳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2. 妥適審理案件，提高結案速度。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142 件、刑事案件業務 290 件、行政訴訟業務 337 件。	3. 本年度案件收結情形： (1)智慧財產法庭 A. 民事：舊受 342 件，新收 789 件，終結 807 件，未結 324 件，平均每位一審法官每月辦結 13.12 件；平均每位二審法官每月辦結 10.98 件。 B. 刑事：舊受 111 件，新收 275 件，終結 300 件，未結 86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7.65 件。 C. 行政：舊受 97 件，新收 187 件，終結 182 件，未結 102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5.38 件。 (2)商業法庭：新收 33 件，終結 20 件，未結 13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0.64 件。 本年度實際辦理總件數較預期辦理件數少，係因疫情影響所致，民事及行政訴訟二類案件都呈減少。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購置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及登山勘驗車各 1 輛。	均按計畫進度辦理完成，賸餘數 82,089 元辦理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